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普莱德召开媒体发布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普莱德召开媒体发布会并发表管理人员声明的情况简述

今日，有媒体报道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于2019年5月6日召开媒体发布会，对普莱德2018年度财务数据、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说明，并有媒体发布一篇署名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标题为《业绩被亏损，管理怎背锅？——普莱德2018年业绩及相关情况介绍》的声明（以下简称“管理人员声明”）。

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的核实和说明

本公司第一时间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认为普莱德此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存在诸多不实情形，容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作说明如下：

（一）本次媒体发布会的召开和管理人员声明的发布，均系普莱德原股东（即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普莱德原股东”）推荐至普莱德任职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单方面发起之行为，召开媒体发布会的行为及管理人员声明的内容均未经普莱德董事会批准，未获得普莱德股东确认和授权。

（二）本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的内容存在诸多误导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关于普莱德2018年财务数据的审计调整事宜及业绩补偿承诺人的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始终保持坦诚、积极和务实的态度与普莱德原股东及其委派的普莱德管理人员沟通，但由于业绩补偿事项与普莱德原股东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目前未能达成一致。

(四)媒体发布会上普莱德管理层对立信会计师在执行对普莱德审计过程中的质疑与指责，请密切留意本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三、特别提示

针对此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在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并及时发布公告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对普莱德部分管理人员未经任何适当授权、枉顾股东利益、擅自召开媒体发布会并发表诸多内容不实的管理人员声明的不当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